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二期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城发改审字〔2025〕110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二期工程项目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度 1.69km，设计车速 40km/h，规划路幅宽度 36.0m。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690m 行车道及两侧人行道、箱涵 50m、挡土墙 2145m、片石渠道 1519m、提升泵站 7300m³/d 一座、给排水工程 7134m、路灯安装 99 盏、景观绿化工程 9372 平方米，栽植各类乔木、灌木、草皮、花卉等和相关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后续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采购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工器具及生产用具和材料采购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其中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施工许可证时间开始计算施工实际开工时间。

设计负责人在岗有效期为 12 个月，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计划设计结束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在合同约定限额设计指标内，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3)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设备应从尺寸到质量都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国家认可的检验试验报告, 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 83866749.0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 (¥ 87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 49245.2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 73573449.04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 (¥ 6074871.94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元 (¥ 94233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易有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城步苗族自治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91043159P

地址:

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

邮政编码:

芙蓉区隆平高科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02-40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4100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曾水平

传真:

委托代理人: /

电子信箱:

电话: 0731-85548678

开户银行:

传真: 0731-85548678

账号: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柏加支行

账号: 82010200000104258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C6B1W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
号3号楼190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聂锐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71112133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电子城支行

账号： 61050192380000000157

